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6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7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高埗丰收食品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高埗丰收食品厂生产的“广式腊肉”

东莞市高埗丰收食品厂生产的“广式腊肉”（商标：/，规格：500g/盒；生产日期：2025-11-14），氯霉素项目不合格；“广式腊肉”（商标：/，规格：500克/盒；生产日期：2026-01-02），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氯霉素、亚硝酸盐项目不合格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已履行进货查验及出厂检验等法定义务且主动对其他批次产品留样委外送检氯霉素项目，第一时间落实召回措施并召回部分涉案产品，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505元；2、没收违法生产的88盒“广式腊肉”；3、罚款61000元。

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导致产品氯霉素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为原料猪肉带入，该公司针对此问题采取加强原料采购管理、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完善追溯体系建设等整改措施；导致产品亚硝酸盐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为员工不小心导致亚硝酸钠过量投放，该公司针对此问题采取规范亚硝酸盐的使用与管理、定期校准工具设备、完善质量监测体系和加强相关培训等整改措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9日